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；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（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、独立董事成栋先生及钟节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推选冯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冯文，男，196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。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北京军区总医院担任医师；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国家卫生部保健局办公室担任副主任；2005 年 4 月至

2011年4月在国家卫生部办公厅担任处长；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于人力资源部；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投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、总裁；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和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、董事长；2016年3月至今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行政总裁。冯文先生兼任香港金卫医疗集团独立董事，北京波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冯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修订)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于2016年8月9日下午14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